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uge-china.com.hk (「本公司網站」)。

已選擇或被視為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在收取或下載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有任何困難，只要提出要求，均可立刻獲免費發送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的選擇(即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以電郵致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cocoon.ecom@computershare.com.hk)提出收取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要求，及／或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鑑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及同一張紙上，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分別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B1層藝萃廳B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百慕達時間)生效，且可經不時修訂之新細則

釋 義

「購回建議」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建議，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購回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用於管制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董事會主席)

陳詠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

黃中仁先生

陳雅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婷女士

陳敏儀女士

蔣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Park Place

55 Par-La-Ville Road

Third Floor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6樓1601室

敬啟者：

有關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授權，可令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主席函件

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令其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當於23,981,790股股份，並將相當於授予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任何股份，加入授予董事之有關一般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銘佳先生(董事會主席)、陳詠欣女士、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黃中仁先生、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

誠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報告所載，胡銘佳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任職最長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詠欣女士、陳雅博先生、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董事。上述新委任董事均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所提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主席函件

陳敏儀女士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一名專業會計師。梁燕婷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經驗，並為一名專業會計師。蔣謙先生擁有豐富的法律及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他們從不同背景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對董事會有益，他們多樣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重大貢獻。

因此，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建議上述各退任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葉偉其先生、黃中仁先生、陳詠欣女士、陳雅博先生、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為獨立決議方式重選連任。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其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新細則，所有提呈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乃應《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必須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9,908,95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獲准購回最多11,990,89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此項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隨著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變更至百慕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百慕達時間)，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採納存續大綱及新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合法可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公司法規定，與購回股份有關的可償還資本金額只能以支付該等股份的資本中或從本公司資金中(用於股息或分派或從發行的新股份所得款額)支付。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回購時應付溢價金額只能以公司的資金中(用於股息或分派或從公司的股票溢價賬)支付。本公司祇可以於生效之購買日，在沒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購買後沒有能力償付到期債項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此類回購。

在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實施購回建議之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990	0.900
五月	0.950	0.800
六月	0.940	0.700
七月	0.730	0.650
八月	0.700	0.500
九月	1.100	0.485
十月	0.860	0.560
十一月	1.370	0.580
十二月	0.700	0.50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00	0.495
二月	0.690	0.530
三月	0.660	0.56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640	0.49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決議案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存續大綱、新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被強制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建業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25,276,9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1.08%。倘若董事按照購回決議案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假設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陳建業先生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本約23.42%。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不會購回股份至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會減少至低於25%的地步。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胡先生」)

胡先生，現年43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胡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除Studio V Limited外，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胡先生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管理人)其中一名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胡先生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胡先生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胡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胡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新細則，胡先生之服務年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胡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胡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胡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彼為源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源盛資產管理」)的負責人員之一。陳女士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陳女士持有英國威爾士新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彼於證券交易、基金管理、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投資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女士在二零一六年加入源盛資產管理擔任負責人員前，曾擔任泓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持證監會牌照之公司)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負責人員、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職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曾為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27)的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陳女士曾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經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根據新細則，陳女士之服務年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

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陳女士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葉偉其先生(「葉先生」)

葉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葉先生為一家就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的行政總裁。他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七日期間，葉先生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其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非執行董事。他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期間、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9)、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及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新細則之規定，葉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44,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葉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葉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陳雅博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密歇根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及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目前為加密貨幣行業一家科技公司的區塊鏈部門主管。陳先生亦為一家顧問公司的創辦人及首席顧問，該公司就實體產品的設計、工程技術及生產為初創企業提供諮詢服務。陳先生有超過七年之創業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除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建業先生之兒子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新細則，陳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陳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黃中仁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策劃及模型、投資分析及執行，以及銀行及商業領域的項目及流動資金管理方面，累積超過28年經驗。黃先生曾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多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目前亦為香港一家私人證券公司之董事。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黃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新細則，黃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黃

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黃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退休金及公積金行業積逾25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陳女士為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9)之公司秘書；彼現任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GEM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陳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新細則，陳女士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

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陳女士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陳女士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燕婷女士(「梁女士」)

梁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投身法律事業之前，彼於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四年審計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梁女士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梁女士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新細則，梁女士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梁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梁女士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梁女士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蔣謙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蔣先生於達維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參與公開發售及債券發行。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彼於金杜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專注於資本市場及公開發售事務。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於紐約梅隆銀行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法律事務。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蔣先生於China Commodity Merchant Trading Group Limited(為億利資源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態修復及清潔能源業務)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香港的投資及融資。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於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金融業務)擔任法務部聯席主管，負責管理其香港法律事務。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為安勝格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負責債務資本市場及重組等特殊情況交易。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從中國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從美國西北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於中國取得法律專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美國紐約州接納並頒授律師及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蔣先生目前為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蔣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而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蔣先生與本公司已經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惟按上述委任書內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根據新細則，蔣先生之委任期為三年及須輪值退任及重選。蔣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可作出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調整。蔣先生每年之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目前之安排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蔣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B1層藝萃廳B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胡銘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陳詠欣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葉偉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陳雅博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重選黃中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重選陳敏儀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g) 重選梁燕婷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h) 重選蔣謙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3. 續聘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不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新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新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日之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目，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總數可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小或較大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而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銘佳
謹啟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一。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胡銘佳先生及陳詠欣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葉偉其先生、陳雅博先生及黃中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敏儀女士、梁燕婷女士及蔣謙先生。